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参照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总裁薪酬 68-90 万/年（含税）；

副总裁薪酬 36-80 万/年（含税）；

财务总监薪酬 36-48 万/年（含税）；

董事会秘书薪酬 36-48 万/年（含税）。

凡在公司兼有两项以上职务者，其薪资发放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计发。

上述薪酬为基本薪酬，不包含年终奖金；年终奖金每年年末根据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确定。

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在上述范围内，按被聘人员管理责任、能力经验、学历背景等要素综合核定。

本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薪酬方案即作废。

关联董事梁晓进先生、余劲先生均回避表决，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